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关于自愿认证实施细则换版（第三批）

部分项目重新申请认证项目检测授权的通知

各检测机构质量负责人/机构负责人：

因以下技术文件（标准、实施规则、技术规范）更新/换版，且认证检测依据标准发生重大变化，原 CQC 授权各签约检测机构的该类认证检测项目需要重新进行评审，待重新确认检测机构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后，将为检测机构授权变更后的相应检测项目。

为了尽快完成技术文件变更的相应工作，请各相关检测机构根据自身情况，填写《检测机构自查表》和《认证检测项目申请书》（最新格式可到 CQC 主页的“检测机构园地”或 CQC 电子文档系统中的检测机构相关文件夹中下载），并在 2010 年 2 月 1 日前，签字或盖章后传真/Email 返回 CQC 质量技术部。如 CNAS 已认可检测机构的新标准能力范围，请随附认可证书及与本次变更相关的证书附件的复印件。

质量技术部按照《03 技术 0102 自愿认证检测机构的申请及能力评审作业指导书》对提交申请的检测机构技术能力进行评审，对评审通过的检测机构将直接予以重新授权；对未提交申请的以及评审不通过的检测机构，将在旧版技术文件正式废止后撤销其相应授权检测项目。

相关实施规则编号及名称见附表。

联系人：王 铮

电 话：010-83886175

传 真：010-83886179

E-mail: wangzheng6175@cqc.com.cn

